

证券代码：300069

证券简称：金利华电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利华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4,8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强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同时，公司授权江西强联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次担保融资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坚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11700万元

住 所：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绝缘子（包括玻璃绝缘子、陶瓷绝缘子和复合绝缘子）、高低压电器开关、插座、电线、电缆、电力金具器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金利华电相关合并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三季度（未审计）	201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460.18 万元	65723.54 万元

负债总额	19775.09 万元	17285.11 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	8500.00 万元	5500.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	18873.92 万元	16335.23 万元
净资产	48685.09 万元	48438.42 万元
营业收入	16055.08 万元	20772.59 万元
利润总额	916.79 万元	1782.2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1.66 万元	1569.82 万元

信用等级为 AA。

3、江西强联为金利华电全资子公司。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联拟为金利华电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的 4,800 万元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12 个月（自合同的实际签署日期开始计算）。

其他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累计审批的对外的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具体为 2013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强联电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溪县支行申请 4,000 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 36 个月，累计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26%、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6.09%。

本次江西强联为金利华电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 4,800 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91%。

若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则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8,8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7%、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3.39%。除此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强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江西强联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江西强联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江西强联本次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向直接或间接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且江西强联是金利华电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强联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申请4,800万元的担保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